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7/696
4 Decem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66

南极洲问题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 耶日·扎莱斯基先生(波兰)

一、导言

1. 题为“南极洲问题”的项目是按照大会第1991年12月6日第46/41A和B号决议列入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大会1992年9月18日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大会议程,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第一委员会在1992年10月8日第2次会议上决定,关于项目66的决议草案的一般性辩论、审议和采取行动的工作应在11月23日至25日进行。11月23日至25日第38至第40次会议就该项目进行了辩论和审议(见A/C.1/47/PV.38-40)。11月25日第40次会议就该项目的决议草案采取了行动(见A/C.1/47/PV.40)。

4. 关于项目66,第一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南极洲问题的报告(A/47/541);
- (b) 秘书长关于南极洲问题的报告(A/47/542);
- (c) 秘书长关于南极洲环境状况的报告(A/47/624)。

92-77456 071292 071292 071292

二、审议决议草案A/C.1/47/L.54

5. 1992年11月23日，安提瓜和巴布达、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几内亚、印度尼西亚、肯尼亚、莱索托、马来西亚、尼泊尔、尼日利亚、菲律宾、塞拉利昂、斯里兰卡、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也门提出了一项题为“南极洲问题”的决议草案(A/C.1/47/L.54)，后来阿曼也加入为提案国。决议草案印发之后，毛里求斯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决定代表属于非洲国家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马来西亚代表于11月24日第39次会议上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6. 在11月25日第40次会议，委员会进行唱名表决，以71票对零票，6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A/C.1/47/L.54(见第7段)。投票情形如下：¹

¹ 下列45个国家宣布他们不参加表决：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意大利、日本、卢森堡、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拉圭、秘鲁、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西班牙、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后来，阿富汗代表团表示，它原来打算投票赞成决议草案。

赞成：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贝宁、不丹、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刚果、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爱尔兰、列支敦士登、马耳他、葡萄牙、土耳其、委内瑞拉。

三、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南极洲问题

大会，

审议了题为“南极洲问题”的项目，

回顾其1983年12月15日第38/77号、1984年12月17日第39/152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56A和B号、1986年12月4日第41/88A和B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46A和B号、1988年12月7日第43/83A和B号、1989年12月15日第44/124A和B号、1990年12月12日第45/78A和B号和1991年12月6日第46/41A和B号决议，

又回顾1990年6月25日至29日在阿布贾举行的第二次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国

家会议²、1991年8月4日至8日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二十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³和1991年10月16日至22日在哈拉雷举行的英联邦政府首脑会议⁴、1992年9月1日至6日在雅加达举行的第十次不结盟国家的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⁵所通过的最后文件的有关各段，

还回顾1992年6月29日至7月1日在达卡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大会第二十八届常会所通过的《关于南非问题的宣言》，

考虑到自其第三十八届会议以来对此项目进行的辩论，

重申国际社会有权获得关于南极洲一切方面的资料的原则，并按照大会第41/88A号、第42/46B号、第43/83A号、第44/124B号、第45/78A号和第46/41A号决议，应使联合国成为一切这种资料的资料库，

喜见《南极洲条约》协商国决定将1991年10月7日至18日在波恩举行的第十六次南极洲条约协商会议的最后报告提交秘书长，

认识到南极洲对国际社会的特别重要意义，特别是在国际和平与安全、环境、对全球气候的影响、经济和科研等方面，

又认识到南极洲同调节整个地球系统的物理、化学和生物过程的相互关系，

喜见南极洲对全球环境和生态系统的重大影响以及国际社会就保护和养护南极洲的环境及其所属和相关的生态系统达成全面协议的需要日益受到确认，

重申对南极洲环境的退化及其对全球环境的影响的忧虑，

喜见1992年6月3日至14日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认识到南极洲作为一个进行科学研究特别是了解全球环境必要研究地区的价值，

² 见A/45/474,附件。

³ A/46/486-S/23055,附件。

⁴ A/46/708,附件,第44段。

⁵ A/47/675-S/24816,附件。

又喜见将南极洲建为一个自然保护区或世界公园,以确保南极洲环境及其所属和相关生态系统得以受到保护和养护从而造福全人类的构想日渐获得包括一些《南极洲条约》协商国在内的支持,

还喜见目前的趋势是人们确认需要在南极洲设立科学研究所,进行国际协调,以尽量减少不必要的重复和补给设施,

还喜见国际社会对南极洲的注意和关切日渐增加,并深信增加了解南极洲有益于全人类,

申明其信念,认为为了全人类的利益,南极洲应继续永远完全用于和平目的,并不应成为国际纠纷的场所或对象,

重申南极洲的管理和利用应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进行,并应有利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促进国际合作以造福全人类,

深信有必要进行协调一致的国际合作,为未来世代保护和捍卫南极洲及其所属生态系统不受外界环境的干扰,

1. 注意到秘书长就1991年10月7日至18日在波恩举行的第十六次《南极洲条约》协商会议报告所作的报告以及关于南非种族隔离少数人政权出席《南极洲条约》协商国会议的报告;⁶

2. 赞赏秘书长关于南极洲环境状况的报告⁷,并请秘书长探讨可否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作为联合国正式文件,印发在编制今后的年度报告的过程中从各组织收到的数据资料摘要;

⁶ A/47/541和A/47/542。

⁷ A/47/624。

3. 注意到联合国一些专门机构和计划署在第十六次《南极洲条约》协商会议上进行的合作,同时表示遗憾,认为尽管大会通过许多决议,但秘书长或其代表并未受邀出席《南极洲条约》协商国的各次会议,再次促请协商国邀请秘书长或其代表出席它们今后的会议;

4. 铭记《南极洲条约》按其规定的目的在于进一步实现《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各项宗旨和原则,而南非尚未完全遵守这些宗旨和原则,呼吁《南极洲条约》协商国在南非建立不分种族的民主政府以前阻止南非全面参加协商国的会议;

5. 赞赏《南极洲条约》协商国决定提供有关第十六次《南极洲条约》协商会议的资料,鼓励各协商国继续向秘书长提供更多的关于南极洲所有方面的资料 and 文件,并请秘书长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评价报告;

6. 赞赏《南极洲条约》协调国按照《南极洲条约》第三条的规定,根据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21世纪议程》⁸第17章作出承诺,将继续:

(a) 确保使国际社会可以自由地获得在南极洲开展的科学研究活动所得的数据和资料;

(b) 加强国际科学界和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取得这种数据和资料的机会,包括鼓励定期举办讨论会和专题讨论会;

7. 促请《南极洲条约》协商国以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达成的各项协议,特别是本决议第6段指出的协议为基础,并在这方面积极探讨从1993年起举办一次有关环境问题的年度研讨会/专题讨论会的可能性,做到尽可能广泛的国际参与,包括例如联合国等国际组织;

8. 促请《南极洲条约》协商国建立监测和执行机制以确保《关于环境保护的马德里议定书》的各项规定获得遵守;

9. 欢迎按照1991年《马德里环境保护协定书》,禁止《南极洲条约》协商国在今后50年内在南极洲内及其附近进行勘探和采矿,并呼吁使该禁止规定成为永久禁令;

10. 再次呼吁在南极洲及其所属和相关生态系统建立自然保护区或世界公园而拟订一项国际公约的任何行动必须由国际社会充分参与谈判；

11. 赞赏秘书处通过秘书处新闻部关于南极洲问题的出版物采取的各项具体步骤，重申必须提高大众关于南极洲对生态系统的重要性的认识，并就这方面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通过新闻部提供有关南极洲的资料；

12. 鼓励《南极洲条约》协商国提高合作和协作的水平，以便减少在南极洲的科研站的数目；

13. 促请国际社会确保在南极洲的一切活动完全是为和平科学研究而进行的，并且所有这类活动都保证能够维持南极洲的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保护其环境并造福全人类；

14. 促请联合国各会员国就与南极洲有关的问题与秘书长合作，继续在南极洲有关的所有方面进行协商；

15. 决定将题为“南极洲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⁸⁸ 见A/CONF.151/26(Vol I-III)。